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主席報告

本人很高興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收約83,600,000美元，可供權益股東分配淨利約14,800,000美元。

股利

董事會建議配發予股東每股0.43美仙(合3.35港仙)為上半年中期股利，發放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註計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現金股利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使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業績表現可說是相當亮麗。集團經營管理團隊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勤威天津」)的建廠及投產工作，勤威天津廠從二零零六年底達成單月損益平衡後，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產能利用率已達約60%，同時我們也陸續又接獲幾項汽車煞車零部件及排氣管新開發案。至於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廠及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廠，目前產能利用率均達滿載情況，主要是因過去兩年，壓縮機業務衰退時，經營管理團隊致力於開發汽車零部件及機械零部件之新客戶或舊客戶新產

品，已逐步進入量產階段，另外壓縮機產業更因經過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的衰退後，主要客戶庫存已完全去化，且由全世界天氣暖化，及空調產品進入另一個汰舊換新的時期，因此壓縮機零件業務今年不但復甦，且大幅成長，此一情況預估至少可維持至二零零八年，因此展望二零零七年全年營收及獲利均應有非常良好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財務表現相當突出，上半年營收約83,600,000美元，年成長50.9%，稅後淨利達14,800,000美元，年成長54.1%。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均錄得強勁收益及利潤增長，隨着穩健的產品需求，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廠的利用率創新高，而勤威天津新廠提升產能。汽車零件產品除北美客戶持續成長外，中國國內合營車廠也開始較大幅度增長，機械類零部件過去兩年開發的產品進入量產，因此今年成長幅度超過30%，至於壓縮機零部件，過去兩年因供給過剩，衰退兩年後，主要客戶已完成去化庫存，且由於全球暖化及空調產品進入另一汰舊換新的階段，業績大幅成長，綜合言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三大類產品都穩定且大幅成長，產能利用率亦相對處於滿載情況，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復至約30%，營利利率約20.8%，相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8.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稅後淨利率為18.5%，相較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6.9%，綜觀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成本結構相對穩定，原物料成本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稍有上漲，我們也陸續對客戶作出一些售價調整，今後我們仍會持續加強成本控制，並適時反應售價，以維持本公司營收獲利的穩定成長。

未來展望與感謝

二零零七年我們除了配合客戶需求訂單成長，努力提高生產及出貨效率外，未來我們仍將繼續開發國內外汽車及機械產業之新客戶及新產品，並提升產品加工比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勤威天津廠及蘇州勤美達廠亦將因應業務成長需要，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擴充生產規模。

藉這個機會要向我們的董事、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對他們在集團所做的貢獻，致上個人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投資人及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	83,583	55,394
銷售成本	3	(58,856)	(39,142)
毛利		24,727	16,252
其他收益		621	716
其他收入淨額		1,015	2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97)	(3,982)
行政費用		(3,240)	(2,930)
經營溢利		17,426	10,349
財務成本	3(a)	(688)	(508)
除稅前溢利	3	16,738	9,841
所得稅	4	(1,273)	(464)
本期間溢利		15,465	9,377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	14,755	9,578
少數股東權益	13	710	(201)
本期間溢利	13	15,465	9,377
本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5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4,461	2,386
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1.42	0.92

第8至第20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1,741	118,04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5,107	5,042
在建工程		4,684	5,12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132,032	128,711
流動資產			
存貨		25,376	26,9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51,675	43,888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c)	1,327	1,288
抵押銀行存款	9	3,074	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18	30,967
		115,970	105,4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22,318	25,292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72	1,1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3,884	24,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	15(d)	316	198
本期稅項		670	333
		48,360	51,713
流動資產淨值		67,610	53,693
資產淨值		199,642	182,4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33	1,333
儲備	13	179,533	165,7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180,866	167,040
少數股東權益	13	18,776	15,364
權益總額		199,642	182,404

第8至第20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82,404	158,46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期間收入淨額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3	3,249	1,241
本期間溢利	13	15,465	9,377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18,714	10,618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752	10,645
－少數股東權益		962	(27)
		18,714	10,618
本期間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5(b)	(3,926)	(3,117)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13	2,450	5,625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99,642	171,593

第8至第20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16,434	9,909
已付所得稅淨額		(936)	(29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498	9,61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317)	(22,751)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944)	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37	(12,2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0,967	40,06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14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4,518	27,790

第8至第20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附註：

(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故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2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全球管理，惟僅於三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乃本集團全部業務之主要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國	39,753	25,326
美國	30,089	22,575
日本	9,431	6,239
其他	4,310	1,254
	<u>83,583</u>	<u>55,394</u>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乃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756	626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81)	(136)
	<u>675</u>	<u>490</u>
貼現手續費	13	18
	<u>688</u>	<u>508</u>

借貸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5.94%之年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2%)撥充資本。

3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8	55
折舊	7,272	5,352
利息收入	(551)	(60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8,856	39,1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	16

4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稅項	1,273	550
退稅	-	(86)
	1,273	4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CMP (Hong 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CMP(HK)」) 及勤堡(香港)有限公司(「勤堡香港」)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期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CMTS(CI)」) 及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 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須按中國天津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1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被視為「外資先進技術企業」，並獲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已調低之所得稅稅率10%(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繳納所得稅。

4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符合資格，可自其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須按天津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15%之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期間為首個獲利年度，故勤威天津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期間內暫無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天津市稅務局退回86,000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作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部件及零件之稅務獎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該等退稅。

5 股息

(a) 中期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派並已於中期期間後派付之 中期股息每股0.43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0.23仙)	4,461	<u>2,386</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中期股息未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35仙(二零零六年：0.3仙)	3,926	<u>3,117</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4,75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7,5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成本價2,439,000元購置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4,000元)及按成本價5,330,000元從在建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98,000元)轉增固定資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將賬面淨值為241,000元之廠房及機器項目出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元)，從而導致出售虧損1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3個月內	42,874	34,64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70	1,27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579	64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708	3,32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95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經扣除減值虧損	49,126	39,89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549	3,997
	51,675	43,888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除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除與模具開發有關之應收款(只有大批量生產相關產品時方到期)外，該等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60天至12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2,28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000元)。有關詳情於附註15(c)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約6,35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000元)用作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具追索權之票據貼現予銀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元)。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905	11,025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0,613	19,942
	<u>34,518</u>	<u>30,967</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7,545	2,746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4,668	10,578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1,318	3,342
	<u>13,531</u>	<u>16,66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3,531	16,666
其他應付款	10,353	8,082
	<u>23,884</u>	<u>24,748</u>

約6,50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000元)之若干應付票據以1,65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000元)之有抵押存款作抵押。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22,318</u>	<u>25,292</u>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9,170	6,15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148	18,846
貼現票據之所得款項(附註(ii))	-	288
	<u>22,318</u>	<u>25,29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450,000元及5,72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8,000元及3,550,000元)分別以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8)。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獲貼現並具追索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元)。貼現所得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由應收票據作抵押之借貸列示(附註8)。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2,853</u>	<u>10,000,000</u>	<u>12,853</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37,500</u>	<u>1,333</u>	<u>1,037,500</u>	<u>1,333</u>

13 儲備

	由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千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8,878	4,878	2,364	34,920	56,719	147,759	9,375	157,134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067	-	-	1,067	174	1,241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5,625	5,6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9,578	9,578	(201)	9,377
就前財政年度已 批准之股息	-	-	-	-	(3,117)	(3,117)	-	(3,11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48,878</u>	<u>4,878</u>	<u>3,431</u>	<u>34,920</u>	<u>63,180</u>	<u>155,287</u>	<u>14,973</u>	<u>170,260</u>

	由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千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8,878	5,945	6,126	34,920	69,838	165,707	15,364	181,07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2,997	-	-	2,997	252	3,249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2,450	2,450
本期間溢利	-	-	-	-	14,755	14,755	710	15,465
調撥	-	604	-	-	(604)	-	-	-
就前財政年度 已批准之股息	-	-	-	-	(3,926)	(3,926)	-	(3,92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48,878</u>	<u>6,549</u>	<u>9,123</u>	<u>34,920</u>	<u>80,063</u>	<u>179,533</u>	<u>18,776</u>	<u>198,309</u>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36	4,301
已訂約	3,388	2,792
	<u>6,124</u>	<u>7,093</u>

(b) 外幣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主要保護本集團免受美元貨幣波動之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銷售美元遠期合約有總計19,600,000元之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根據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並無擁有作買賣用途之外幣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訂立之所有外幣遠期合約，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並作為買賣工具入賬。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建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旭」)	本公司股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	本公司股東
TRAS Shokai Co., Ltd. (「TRAS」)	本公司股東
Dairitsu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Dairitsu」)	本公司股東
Vald. Birn A/S(「Birn」)	本公司股東
勤美日本有限公司(「勤美日本」)	聯屬公司
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勤毅國際」)	聯屬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聯屬公司
Yanmar Diesel Engine Co., Ltd.(「Yanmar」)	聯屬公司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一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建旭	57	304
— 福州新密	348	647
— TRAS	464	461
— Yanmar	8,541	5,678
	<u>9,410</u>	<u>7,090</u>
向下列公司支付佣金		
— 勤毅國際	659	332
— 勤美日本	167	111
	<u>826</u>	<u>443</u>
向下列公司退回費用		
— 勤毅國際	1,300	1,782
— 勤美	106	43
	<u>1,406</u>	<u>1,825</u>
向下列公司支付專利權費		
— Yanmar	83	49

向勤美退回費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就若干台灣合資格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2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元)。該等計劃乃由勤美管理。根據本集團與勤美之協議，勤美須負責該等僱員之退休責任。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8	1,231
離職後福利	-	-
權益計酬福利	-	-
	<u>998</u>	<u>1,231</u>

(b) 非經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rn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投入2,4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c) 應收關連公司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	
— 建旭	53	68
— 福州新密	351	108
— TRAS	35	-
— Yanmar	1,844	2,049
	<u>2,283</u>	<u>2,225</u>
非貿易		
— 勤毅國際	1,327	1,288
	<u>3,610</u>	<u>3,513</u>

所有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應付關連公司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勤美	3	1
勤美日本	55	22
Dairitsu	71	71
Yanmar	187	104
	<u>316</u>	<u>198</u>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16 財務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改變其有關對沖外幣交易之政策。本集團承擔以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與有關貨幣相關)列值之買賣有關之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採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屆滿。於其後十個月內，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對沖有關所預期銷售之估計美元外幣風險之30%。

就以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與有關貨幣相關)持有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確保透過於必要應付短期失衡時按即期利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其他方面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乃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17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自該日或之後起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不會提早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故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規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審閱報告
致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2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83,583,000美元及14,75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94,000美元及9,578,000美元),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4,72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52,000美元),即毛利率約為29.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7,42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49,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20.8%(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15,46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7,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8.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及銀行信貸22,3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92,000美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約3,450,000美元及5,72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8,000美元及3,550,000美元)乃分別以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4,518,000美元(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7,000美元)。本集團之資本流動率及資本負債率(貸款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則分別為2.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及9.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美元)。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狀況仍維持不變為長期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事宜。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僱員福利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每年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本集團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無權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於期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已獲提供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於台灣管理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勤美付還2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攤佔該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承擔該供款以外之任何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3,07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000美元）及應收賬款6,35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追索權票據被貼現予銀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美元）。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於其經營之三個行業內物色新的商機，並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機械分部。由於繼續對勤威天津及蘇州勤美達設施投入資本開支，管理層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有關設施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於新設備之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投資於鑄造及加工設施的新商機。

外幣風險

大部份向海外客戶進行之銷售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可能已就以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銷售而承受較高之貨幣風險，而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人民幣現時與一籃子貨幣掛鉤，預期仍繼續依循受管制匯率制度。本集團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或溢利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集團之外幣承擔，例如派發股息（如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未獲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彼等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並吸引及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何明憲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6,024,923	0.58%
曹明宏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6,373,766	0.61%
	家族權益 (附註i)	好倉	1,566,386	0.15%
古恆昌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7,545,083	0.73%
吳正道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8,081,435	0.78%
	家族權益 (附註ii)	好倉	783,193	0.08%
黃天祐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	0.10%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曹明宏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林秀滿女士所持1,566,3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吳正道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何佩玲女士所持783,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或淡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勤美」)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46,516,059	43.04%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446,516,059	43.0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實益權益	好倉	62,190,000	5.99%

附註：UEA由勤美全資及實益擁有，勤美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2.1除外，該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

除上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擔任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明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